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復牌指引所載條件現已全部達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
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
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
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審核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其中載列有關審核延遲原因之補充及更新資料以及有關審核時間表之最新資料（「**補充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業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及進一步延遲完成審核（「**進一步審核延遲公佈**」）；(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對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審核；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統稱「**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之背景

誠如審核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所有尚未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審核（「**未決事項**」），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刊發其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審核延遲之原因及未決事項之詳情於補充公佈中更詳細地披露。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後，審核時間表進一步延遲。然而，誠如季度更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悉，在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後，未決事項可透過執行進一步程序解決。透過本公司及國富浩華之努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審核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履行復牌指引

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規定，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本公司滿足以下規定後，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條件1**」）；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條件3**」）。

條件1

誠如進一步審核延遲公佈所披露，鑒於前任核數師尚未就二零二一年審核取得所有尚未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故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之準確時間表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共識。於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審核與國富浩華密切合作。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已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提供進一步協助以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協助及文件，旨在解決前任核數師所關注的領域（即未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

- (1) 取得泰安萬岳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與本公司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及國富浩華的內部估值專家討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 (2) 安排與本集團石化貿易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面談以及與本公司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及國富浩華的內部估值專家討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 (3) 安排與已承諾或透過認購順東港務的無投票權之權益參與注資的順東港務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行面談及與本公司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及國富浩華的內部估值專家討論注資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
- (4) 取得令人信納的審核確認函。

於進行包括上述者在內的額外工作後，國富浩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獲悉，國富浩華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出具之審核意見不包含審核修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條件1。

條件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以及保險經紀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並無受到審核延遲或股份暫停買賣之影響。尤其是：

- (1) 誠如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收益及溢利約193,148,000港元及58,859,000港元；及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溢利約76,134,000港元及28,9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2,346,807,000港元及1,219,791,000港元。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港口租賃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本集團之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新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主要來自新承租人，即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儘管如此，行業的規範為港口擁有人將設施租賃予承租人並換取租金收入。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單一或主要客戶。事實上，考慮到所有因素及情況，除非本集團收到較自營更有利之具吸引力租賃或合作要約，否則本集團已計劃當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時收回港口及儲存設施以供自用及自營。
- (3) 本集團與新承租人訂立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大部分遵循本集團與原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原港口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港口租賃協議**」)的條款，原承租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有關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概述，惟以下情況除外(其中包括)：(a)根據二零一六年港口租賃協議，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及(b)根據二零一六年港口租賃協議，租金按金會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的租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港口租賃協議的餘下期限，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4) 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含有一項中斷條款，可由本集團透過向新承租人送達通知的方式行使而不支付任何中斷費用。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乃經本集團與新承租人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a)原租金金額經調整增加12%及20%，以滿足港口及儲存設施接近滿負荷營運的需求；及(b)自中斷條款中取消原違約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5) 根據本公司對原承租人或新承租人（一般統稱為「**承租人**」）業務營運模式之了解，承租人之客戶（「**終端客戶**」）透過船舶進口石化產品，將其運往本集團港口設施，使用本集團之泊位及碼頭卸貨，將其產品臨時存放在本集團之儲罐中，並主要透過管道及卡車將其產品運輸至中國其他地方，反之亦然。承租人就於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之服務向其終端客戶收取停泊費、倉儲費、裝貨費及其他處理費。展望未來，倘本集團於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終止後收回港口及儲存設施，其擬以與承租人相同之方式經營港口及儲存設施。
- (6) 作為港口及儲存設施之業主，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過去數年積極參與有關港口及危險品營運的牌照／許可證申請／續期及安全培訓計劃。不僅承租人持有經營港口設施的經營牌照，本集團亦具備擁有及出租港口設施的經營牌照。為自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須將經營牌照範圍由港口租賃轉為港口經營。根據本集團在牌照續期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在實現上述轉換以自營港口及儲存設施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 (7) 獲得港口經營牌照／許可證的其他合資格要求包括通過當地海事及港口機構對以下各方面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年審：(a)業務流程及危機管理；(b)貨品進出口的安全措施；(c)供電及冷卻劑的消防設施及設備，以及石油、天然氣的循環利用；(d)處理危險品及危險化學品儲存的安全；及(e)防止環境污染。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自行組建由港口操作人員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參與不斷進行的員工培訓、設備檢查、與原承租人的專責小組共同進行監管檢查、許可證獲取及年度續簽流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的專責小組協助新承租人制定及實施過渡行動計劃，促使新承租人從原承租人接管港口及存儲設施的營運。由於本集團的專責小組過往參與牌照續期並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相信本公司能透過遵循相同的操作系統及招聘更多員工而取得港口經營牌照。除了規模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預算購買額外的可移動裝置及設備外，本公司並不需要建造任何固定資產或花費任何重大資本支出來重新收回及自營港口及存儲設施。

- (8) 由於獲得建設及經營石化產品港口及儲存設施所需之海洋使用權、建設、環境及安全許可證之進入壁壘很高，因此在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賃關係中，承租人依賴本集團之設施，而非相反。誠如港口租賃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主動變更承租人及增加租金，充分體現本集團就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賃關係而言具備強大議價能力。
- (9) 根據本集團可得及承租人提供之資料，本集團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終端客戶主要為生產及／或使用石化產品之貿易商及／或製造商。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租賃更新後，終端客戶或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與新承租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相關。
- (10) 我們的港口及倉儲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靠近東營市勝利油田附近的傳統石化煉油區。由於海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煉油區附近對港口及液體化學品儲存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港口設施乃東營港為數不多可停泊萬噸級船舶的港口設施之一。此外，由於港口及儲存設施的地理位置優越，一年的營運期較長，本集團注意到，港口及儲存設施的利用率一直很高，幾乎滿負荷運作。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油價波動及／或其他或新港口的競爭），本公司預計在本集團開始自營港口及存儲設施後，利用率應可維持在目前接近滿負荷水平。因此，本集團對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不論未來以續租或收回自營方式。

- (11) 本集團利用與石化行業企業的業務網絡，展開主要以批發為基礎的石化產品買賣貿易業務。由於該業務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微不足道。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貿易業務規模，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且與有關港口及倉儲設施業務形成協同增效。
- (12) 本集團收購一家保險經紀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該新業務分部。由於該業務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微不足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收購事項」)第一類(證券交易)持牌法團、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持牌法團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持牌法團。本公司申請成為該等持牌法團主要股東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條件的批准。收購事項目前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前完成。由於本公司對香港保持長期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仍有信心，董事會認為在香港多元化發展金融服務業對本集團有利。
- (13)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3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有關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及先前公佈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或對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但尚未披露。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所載條件現已全部達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